臺南市仁德區德南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. 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學校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，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、說明會、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

校務會議審議前項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，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。

1.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：
2. 學生制服、運動服左胸前繡上學號。
3. 一週內星期三穿便服，有體育課當天著體育服，其餘時間穿制服。各班導師亦可依據各班教學活動調整服裝，以整班統一為原則。
4.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5. 鞋襪沒有規定，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，唯體育課時應穿運動鞋不得穿皮鞋，跑步時不得赤腳；若遇下雨天可穿著涼鞋，或穿拖鞋進教室後更換為皮鞋或運動鞋；上游泳課時可穿拖鞋進游泳教學場地方便換裝，但游泳課結束後得換回皮鞋或運動鞋。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